

報公府政民國

府令

國政編

派毛邦初、沈德雙爲出席國際民航機構臨時理事會議代表。此令

計議著以交通部校正試用。此令。

湖南省政府湘南行署主任

湖南省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及

子故疏忌，請任命孫瑞藻。莊子罪

行文冗贅，請托命陳運和為財政部

和驕陽是兩位同道兼文史研究者，講述命的英華、燭之難

行醫救人，常有奇遇，人稱「驚神活人」。

行藏院呈，歸來吉慶。三書信。

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行宜為安徽田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樹、史槐秀爲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日清為河北省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亨家為湖北省

考試院長，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何

考武院里，清任命謝肇增為廷試司

芳獻院主，陝西巡撫兼署山西巡撫。

卷之三

國民政局會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長：諸將胡錦濬、彭胤堯、張光明、齊純九、鄒錫漁、張慶雲、田位彬、溫崇山、李慶來、許斌、陳和明、楊子青、彭才夫、袁善先、倪克成、楊繼奎、王雨辰、單兆榮、鄧俊、黃潤樸、史少云、呂福光、齊占奎、楊育洲、任曉

鍾國榮、梁玉林、徐家福、吳炳坤、劉培、李錫武、周伯華、張東臣、蒲瑞昌、
 張仁發、郭樹、周治、鄧煥章、胡良、陳運華、趙鼎逸、江長庚、王震、
 倪傳貴、唐榮、趙威、董玉龍、周鑑誠、賈學仁、蔣少卿、雷貴富、王秀生、
 周勁峰、王培、丁法熹、趙森、姜永生、丁克木、游占云、陳子平、王春、
 張鶴、王玉雷、王阿炳、秦東學、賀伯文、李青雲、王榮新、劉漢珍、伍畏、
 李古有、蕭榮、張玉光、馬美驥、吳景星、賀應孝、李模、任安杰、張潤華、
 王澤生、洪義助、葉演清、曹君望、廖斌倫、楊良明、于杰、李勇、羅治雲、
 李泉銘、黃國正、譚少輝、胡伯成、楊華昭、鄧國和、謝伯海、王雲金、蔣明仁、
 戴宗福、范紀伯、萬水輝、呂吉之、徐明、雷耀卿、雷子成、羅英、莊秉宗、
 劉成治、袁朝鈞、譚玉麟、王尊德、蔣紹武、張奇、王大輝、曾昭光、孫吉章、
 覃雲、鄧傾衡、冉奇雲、張培清、唐樹成、李崇明、王傳芳、周漢雲、郭爾軒、
 李耀廷、林昭垣、吳治成、劉煥章、謝青雲、鍾德明、劉介平、張柏林、顏理輝、
 江榮興、羅能樹、熊真吉、楊寶誠、饒大成、周健、鄧光全、萬榮、李鴻鑾、
 陳有餘、李中榮、吳益福、王守祿、金永清、易新民、範安才、周少祥、譚友林、
 但瑞奇、王石周、趙全高、張松、熊澤林、王寶彬、陳羣彷、王大弟、胡盛初、
 劉孟平、劉世芬、蔣榮華、馬驥、吳俊、甘國海、鄭超雄、朱調民、漆樹奎、
 劍培遠、蕭吉安、吳國興、胡文華、魏國棟、黃月江、李生春、李少初、羅漢全、
 曾鑑、陳雨亭、葉自明、喻洪釗、董維祺、王步霽、何友仁、余海、夏保成、
 曹云成、劉亞君、楊玉章、周正、傅凱、張廷武、孫守華、陳仁祥、陳紹南、
 楊震、段白錦、帥沛孚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祝勝元、秦寶麟、王家寶、張慶隆、張鈞、游金華、賈青慶、
 尹謙銘、王一正、李祥隆、楊林、羅文亮、范拯民、粟劍平、張永勝、黃心明、
 朱傳德、沈傳舉、秦南甫、張識、陳正林、梁光傑、易光全、祀才遠、朱正義、
 葉成富、廖凱、樂建朝、譚吉成、張寶臣、楊錦彬、王汝霖、袁仕卿、畢富宣、
 埃雲生、唐培、張樹清、鄧福賢、王懷東、鄧林、彭培、周繼安、劉楨、
 朱純武、李端甫、張經武、黃柏森、曾桂廷、張裕武、趙明良、文學堂、黃育雲、
 余浦江、祝占雲、張耀清、張昆、何陵、潘輝武、王庭槐、王開明、鄒斌武、

劉德春、蘇銀周、陳青雲、蕭頤明、黃心培、田玉、何慶祥、楊明濟、李成英、毛占武、李復興、楊尚森、宋憲章、鄧雨村、張先良、唐解、秦志昌、李福建、朱志遠、甘樹清、李紹章、溫榮清、蘇傑臣、丁占清、王銘竹、羅紀全、潘樹堂、鄭君平、鍾紹軒、胡松林、蔣繼新、余廣田、梁國、吳子承、張鵬、覃述文、何良貴、陳德昌、張慶龍、丁振漢、章友柏、劉嘉昌、朱鶴秋、張金蘭、陳祿祥、李中匯、黃舜武、吳祝平、劉劍心、蔡三蘭、彭澤、五金軍、梁凱旋、郝思文、吳桂秋、倪昌一、劉吉生、王元立、李少甫、傅寶信、劉發生、段紀興、劉雪鵝、陳金元、羅玉山、溫式輝、廖東海、黎漢亭、吳應學、葛培大、唐一楨、張金山、呂錫九、周坦賢、成天經、張秀寅、王景達、趙嘉、吳慶源、陳光春、高宏健、向評、陳嘉文、甘玉湖、朱潤吾、李保朝、宋吉友、林振雄、譚明萬、冰民慶、楊道久、唐月治、劉伯琴、許鳳翥、唐奎、譚太仁、楊富安、吳助安、趙子思、黃建生、王少通、李鏡光、李樹村、范洪德、杜繼林、徐江亮、張廷全、白森林、邱世臣、陳國樞、詹得功、王鑑、林天鈞、蔣仁重、全才、段鳴堅、李桂雲、周志初、魏少卿、馬英侯、蘇武興、張復華、劉永茂、劉萬卿、余洪章、黃金安、齊永順、楊家慶、張漢、唐興等二百責任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齊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劍宇、江漪波、李心豪、田家全、朱湘、程道正、劉志誠、鄧紹涵、陳之恭、虞繼武、藍述興、王濟泉、蔣振華、賈世保、陳先增、許承庭、張清榮、周起虎、賴述通、石經、劉鶴鳴、劉惟抗、品有清、陳顯初、李日辟、方旺、孫國華、楊國棟、王師漢、羅晉裡、王興德、吳克奴、李篆、戴文淵、王振亞、戴潤森、俞杰、劉啓齡、黃漢華、共本原、周光功、丁挺生、金培麟、喬玉山、陳文斌、王龍喜、王兼輝、李衛軍、王宇武、毛銳、唐子敬、潘雲龍、鄧國聲、李光偉、高堯、章校、馬忠欽、陳志尚、李彪、潘根堯、蔡文政、胡祖富、申開耀、宋祿興、孫國炎、湯福全、王嗣正、趙柏民、秦森傑、郝金清、于克謙、劉家西、羅友德、扈林義、陳天品、謝定一、劉輝廉、余福源、翟維新、費金源、趙書貴、周雲清、申根山、王岳五、張蕙亭、李德明、齊省三、楊澤民、景雲綺、劉秉章、張培溫、牛斗、陳子飛、黃劍璽、李雲森、李勝波、王安興、趙雨、李裕春、樊敏欽、楊萬金、田中玉、李義、王少清、王源城、許全、

王船山、王子夢、張豐、唐清志、黃華彬、唐公承、陳均、
李新聚、段廷謀、許德衡、范克勤、賀以時、楊鈞深、劉玉廷、
高惠根、江廷綱、李榮生、劉平元、張國璣、李國治、李中龍、
齊良、吳廷祐、郭潤文、羅俊海、劉應林、張子元、毛仲明、
杜廣學、毛雲臺、鄒明義、周炳臣、張應達、李之芳、張顯明、
吳家祺、夏鳳梧、劉劍光、鄒繼龍、黃明忠、高士成、齊善泉、
徐金山、周占雲、吳詒為、喻金城、許紹卿、劉子謙、嚴時棠、
葉明彤、黃翰、龍成翥、林秉九、周忙泉、蔣仁善、孫錦山、
余應麟、黃文青、諸培民、張炳清、李大謙、邱士奇、陳鑑夫、
魏遵寧、賴慶、凌尊武、王玉剛、段子良、周耀東、朱逢華、
顧金武、葉家信、楊玉書、趙平安、胡良、林家鴻、周繼權、
唐奇仲、袁繼富、何連中、洪國華、林國華、周國華、李國忠、
潘洪發、丁慎力、萬茂光等三百餘任教師。三十多所中專院校。

馬桂林、董吉順、馬松坡、張紹志、張書同、王樹林、李貴成、
于秀峰、趙連臣、王瑞亭、李基初、湯斗林、黃源宇、黃慶良、
蘇戒香、鄧誠、劉照、甘迺祥、馮光傑、沈朝暉、江寶木、
薛惠元、徐時水、唐彬、吳良義、王瑞槐、張飲蓮、楊繼勝、
董清和、董清明、鍾麟閣、王鑑亭、王曉雷、李繼得、劉子政、
王本全、王景怡、王廷林、孫蘭亭、龍澤恩、張念田、鄭海得、
郎詒春、毛澤東、王叔誥、鄒澤潤、王爻占、郭就淵、于學謙、
吳石城、宋鴻烈、陳公恪、吳重佩、賈德東、黎培敬、辛耀先、
胡祖林、王國樞、吳慶道、沈金才、高士確、王憲立、王復興、
張金川、張子強、魏學孟、張文海、劉榮、紀忠祥、南世傑、
黃貴卿、鍾惠蘿、李荷民、袁卓然、蔡同榮、楊漢濱、于繼鑑、
高玉琨、王字欽、刀培三、郭澤章、孫繼武等一百八十五員任爲
辦事大臣少卿。是年九月，此令。

葛利忠、李民選、朱諭輝、顧古峯、史述齋、柳隱、徐繼文、
周志成、鄭和湖、紀成太、蔣明卿、賈其祥、吳仰貞、葉曉
泉、蔡寶、李貴霖、溫墨生、周陸泉、李世鵬、羅相成、劉潤泉、
李占魁、錢英、劉顯陞、楊文忠、張奇文、洪自然、何光耀、
王德民、嚴文堂、林倫芳、丘慶吉、張忠勤、周善亞、朱守衡、
陳寶珠、周榮、王玉龍、許雙桂、胡應清、林仲謀、胡楚元、
張宗貴、鮑楚軍、楊春復、周日盛、吳廷鑒、廖鏡聰、邢文周、
王直學、宋懋凡、桑若王、蔡鍇舟、李敏吉、萬英茹、曾水機、
李占魁、鄧景卿、劉興、傅錦潤、糸子文、董作新、黃興吉、
黃耀、王運齡、劉水元、張金聲、齊潤金、俗錦九、丁介文、
司義平、鮑錦齡、劉善善、馬金法、李順泰、鄭龍潭、吳儒浦、
秋波文、李善甫、高金山、林修發、李萬英、胡安邦、何濟遠、
戚培記、王天保、羅國昌、李連鑫、王永開、李三品、李國忠、
吳春興、鄒定輝、陳鈞章、龐文才、黎東耀、甘流圃、王春宜、
唐外、李占魁、趙潤、譚福林、扈國培、張炳柱、朱相文、

劉滅武、張明三、左占山、李紀雲、張瑞芳、陳興法、曾長利、
雷發德、范政和、陳功、張玉坤、李振波、袁國璽等一百三十
員任於陸軍工長少尉。題照此。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海運、李文禮、王澤謹、李永金、李英、
黃慶雲、高文忠、周楚堂、張治來、廖應發、李希恩、孫繼宗、
王宗宣、葉正楚、帥志銘、賈鶴斌、王宏吉、王連中、張連陞、
王斌、章慶雲、麻昌、王信才、張靜芳、陳其頤、劉惠民、
趙江、張人傑、郭夢曉、胡凱光、藍炳南、胡力行、葛劍齡、
獨子記、王復卿、張繼曉、胡景武、周學勤、曹榮華、鄧英、
郭遠通、財務山、羅正華、陳培明、張萬山、林寶康、蔡光、
丁保平、唐秀謙、李知仁、何家輝、王之潤、李沂用、韓平是、
張懷清、施培英、錢繼慶、張善榮、朱超、宋百川、段廣生、
王法亮、劉錦、茅炳生、左占山、王炳傑、李文熙、張國華、
雷一鵠、張德卿、李亞明、鄭松華、高治茂、陳元活、唐紹良、
朱成聲、鄒作安、孫永德、陳和安、張玉光、胡培慶、魯守余、
覃邦造、袁月清、張鶴臣、鄒濟中、黎承烈、楊智華、高智顏、
李繼泰、周繼明、李善平、胡國興、李復年、羅啟儀、林中溪、
覃玉德、賴松柏、周善治、余宗英、蔡仁樹、劉國添、莫治華、
史存古、遲國華、張文治、胡濟江、陳仲達、汪氣經、餘汝三、
趙成偉、吳忠實、熊定中、胡見三、楊玉森、伍有德、張超安、
魏宗義、劉金印、周善治、余宗英、張忠華、陳治平、
王國定、吳紹五、蘇浩輝、吳金鑑、杜順用、張作霖、伏元清、
吳劍影、張勿第、吳子希、李大沅、李開生、尹亞平、陳善三、
劉元吉、張子勤、徐明輝、劉振儀、周多成、王治臣、丁建國、
蘇明倫、趙文至、張景龍、林方庸、文應、李翰青、劉德麟、
許善文、鄧綱、趙振定、溫球、周寶欽、戴賓龍、毛寶鑑、
傅金柱、胡善治、錢繼遠、李法紀、邵淑義、蘇殿文、蔣景超、
徐君德、晏尚盛、劉慶善、鄒慶賢、陳慶壽、白慶昌、王子合、
介伊山、張繼昌、周國華、徐家增、張宗良、何鳳翔、王維仁、
孫國清、嚴等、常建勇、龍祥、馬建功、杜良、周榮吉、
楊勝奇、劉、梁、劉、劉、張竟成、楊松恩、李紹祺、

劉國屏、吳九鼎、魏旭升、胡人文、劉忠詩、楊冕、蕭善忠、
曾秉深、傅易民、孟獻華、朱繼士、黎欣、許九如、黃文儀、
楊本健、李志榮、胡金明、陳輝、胥連昇、趙景山、陳桂貴等
三百十五員任及陸軍通令長少尉。應照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平陸字第一五二一五號呈，據數造
處理委員會呈擬收復區與被敵占廳行注意事項及調查表，
除分析外，請整核備奉出。

某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就本罪令據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平陸字第一六一四九號呈，為處
外委部呈，以中英各隊人員管轄權據文，業於本年七月七
日與英總領大使舉行簽字互換，請轉呈係案等情，轉請處
據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莫大使致吳次長照會吳次長復轉經大使函會及附件（見證
字第八一九號本報令據）

部會密令

財政部訓令 號字第六九二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合各貨物稅
中國內江貨物稅項

釐稅務局對於統稅貨物稱征稅項，依照稅規徵列及機械征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新參排考字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的第二八六號
三十四年度

黔西縣田賦管理處呈請通緝逃員
唐耀章年貌表

公生口

唐耀章 二五 德江縣 姓年齡籍貫
貴州 鎮江縣 住址面貌
城內 白無鬚特徵
身材中等 眼紅上牙
二瓣包金 備考

告被緝通應		
罪犯		姓名
三四	年	楊光福 楊鏡順 如
三	月	
一六	日	
	處	男
	所	不詳
	備	不詳
	考	特徵
所處送解		殺人案由
方法院檢察處	西康瀘定地	畏罪潛逃 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訓令

署平字第十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王力航降
主文一級改敍

陝西省澄城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年貌表

據被付懲戒人王力航前在長沙市市長任內，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據私立楚材中學校董事會董事長方學芳呈，以該校定於三十二年秋季開辦，院覓惜臨時校舍暫作本年秋季招生開學之用外，懇請撥入市南門外老龍潭小跳馬洞磨子山石子冲一帶市有山場作為該校永久校址，被付懲戒人據情呈請湖南省政府核示，經同政府於是年五月間，令行長陰長沙湘陰省產管理處查明該公產究為省有抑係市有，以憑核辦。被付懲戒人於尚未奉到此項指示之前，即於五月十四日提經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六日曆以上頃市有土地，其計面積四〇六八、二二一七市方丈，免繳價款，撥給楚材作為校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1111號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法院首席檢察官

合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卷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字第460號訓令，通報
貴州省黔西縣田晉齊石所徵收主任唐耀章舞弊潛逃一案。合行抄發
原附年貌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續。此即
附發唐耀章年貌表一份

長職務前，數日舉辦完竣。（慈村中學校長彈劾案，認為郎肇傑被付懲戒人充任。）監察院戰區第一巡察廳主任委員吳瀚濤、委員何漢文於赴湘時查悉前情，認為違法舞弊之證確鑿。并以該王力航原名王揆一，前任浙江金華縣長，卸職時以交代不清經通緝有案，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何其鴻審查，以該前市

按謹原供件對照新參重字考

理由

查處理公有土地，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日頒有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其第十條載：「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請予機用六地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楚材係私立中學，根本無請求機用公地之權。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載：「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而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行政院備案。」是處公有土地，限於面積一畝以下，根於省政務委員轉轄市政局，楚材請撥用之公地既多至四〇六八、二三七市方丈，長沙又為省轄市，亦根本無處分公有土地之權。被付憲戒人據楚材呈請，不逕予駁斥，已屬非是。既不轉呈省政府，又不待核示，悍然於鉤聯前數日，假市政會議之決議以鉅額公地撥給楚材，違法之處不一而足。申辯書徒以處理此案手續並未稍存輕忽鳥詞，空言辯護，不能認為有理，又稱楚材校長前為毛盛燭，現為歐亞命，人所健在，不難複查，即使所稱屬實，並非自充校長，然違法重咎仍屬無可減免。

又關於撥給太古公司貸款一節，此項貸款太古公司既係為顧全貨主利益請市府將存貨出售保存，所得之款以備將來貨主持同證件向市府提取（語見英團駐渝總領事致市府函）被付憲戒人受人付託，自應盡善良保管責任，以待原貨主之持證提取。乃據楚材校董會懇暫撥給應用，如將來原貨主前來提取貨款時，即由該會負責償

長兼充楚材校長，於交卸市長職務時，擅將市有土地及保管之太古公司存機逾期貨款撥給楚國，顯不違背法令，應予移付憲戒。具在

長秉充楚材校長，於交卸市長職務時，擅將市有土地及保管之太古公司存機逾期貨款撥給楚國，顯不違背法令，應予移付憲戒。具在

還之，呈請即逕卽職前批准發給具領。迨太古公司接獲此項函文，報由駐渝美領表示此款交付第三者不能同意，經繼任市長梁霖以任此舉妥，函復英領並飭知該校將款退還（各處見附件）。就時經過情形觀察，被付憲戒人處理乖謬，情節顯然違法失職，咎莫可辭。申辯書所稱楚材請撥貨款原係暫時借用性質，力航雖曾許其所請，但始終未曾撥發分文，且已將該款全數移交後任接之，有文據可查云云（附呈附件）。其中頗多事後掩飾之處，該款移交後任即屬實在，然既已「請其所請」在先，即不能解免其失職之責。

至被劫前在浙江金華交代不清，通報有案一筆，東申辯第指出航別號探一，金華縣長之江金秋上「兩呈有余利」確係自命王力航並非王探一，又稱力航於二十七年八月交卸金華縣職，同年十二月調升浙西行署政務處長，兼戰時行政人員幹部訓練團教育長，二十八年十二月轉任浙江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附呈任命狀），均係經浙江省委派，并蒙中央簡命，所謂交代不清，到底不清者何事，所謂通緝有案，到底案在何處，如果交代不清通緝有案，又馬得自以上自職之角湖江工，轉呈之案，並非原係開一筆，旨見監察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覆函（本會送經函請檢送該項有關文件以資證明，得復節聞浙江省府復文未到，際此交通阻隔無法檢送等語，事既無從證明，核根舊付憲戒人所言之自命力航不能認真有所之不實，即難認定確有交代不清被通緝情事，自應不予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憲戒人王力航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行政院（續）科員

附錄

蕭伯昭 男 五〇 水新二九、九、

鄧鑑 策丹 男 四六 河南三〇、一〇、

參	事饒	炎	白廉	男	六三	四川	貴池	三四、一、
劉光華	陳莘	男	五三	成都	一七、二			
范揚	青江	男	四五	浙江	三一、五			
余鍾中	男	四五	男	四五	浙江	三二、九		
馬國琳	魏華	男	四二	金華	三三、二			
周邦達	慶光	男	四六	江山	三三、一			
姜壽椿	周	男	六〇	杭州	三四、三			
黃任可	王曉	男	六〇	紹興	三四、一			
科書長	王曉	男	六〇	杭州	三四、一			
科員	徐經	男	六〇	杭州	三四、一			
科員	胡漢	男	六〇	杭州	三四、一			
科員	梁川	男	六〇	杭州	三四、一			
科員	朱德經	男	六〇	杭州	三四、一			
科員	華樹	男	四一	杭州	三四、一			
科員	三隆倫	男	五四	湖州	三四、一			
科員	李仲亨	男	五六	湖州	三四、一			
科員	華	男	五六	湖州	三四、一			
科員	正光漢	男	三三	桐城	三四、一			
科員	汪惠棠	男	四〇	安徽	三四、一			
科員	朱人相	男	四〇	安徽	三四、一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二三	一	上	二八	七	任	
八二三	三	下	一七	六	方叔章	
八二三	四	上	九	五	方毅章	
八二三	一	下	三八	二六	段高魁	
					段高魁	
					蕭家訓	
					蕭家訓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不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明移交，並應送回報者，將有關文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公署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送轉送，不例外。(四) 凡本報送官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起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年月日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原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署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從照在原稿上
內改正。(六) 本報尚發有空稿，預備各機關存有裝置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遇遲送如有遺漏，應註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顯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報價格及舊訂月給束脩銀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每期每份價目計算，惟報紙發售，每期應收銀十五元，以示限額。
（二）在奉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付銀多少，概以
（三）即日起照前款改價，其訂閱如題，並請各本部之月供，定期
老，獎勵著者，刊半篇月，其稿費照還奉本年七月一日起，則不必久
，一稿得至奉存七日，而止。又因即日起照少，故此特此佈，且
紙報為半月發送，若有特別需要，或有急事，可以預告，酌計
，是委由報名者取回，如未取回，則不收，亦不退，請各註意。